

桃園市 114 年國民中學教師介聘暨甄選作業籌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3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貳、地點：啟英高中 B1 演藝廳

參、主持人：劉局長仲成

紀錄：夏偉傑

肆、出席：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一、本(114)年度本市國民中學教師介聘暨甄選作業委請龜山國中辦理。超額教師介聘由本府組織之介聘聯合服務小組統一辦理，現職教師之介聘得經學校決議委託介聘聯合服務小組辦理。

二、本(114)年度全國介聘作業援例辦理具原住民身分及取得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教師優先介聘相關規劃，請各校審核校內教師全國介聘申請表及積分時，留意教師勾選身分別。

三、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於民國 118 年 5 月 24 日內，國民中學之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不得低於該校教師員額百分之五。

四、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第 6 條規定：

(一)一般地區非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公立國民中學總班級數 24 班以上者：

1、117 學年度起應有「取得本土語文客語文專長教師證書之合格教師」或「參加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之合格教師」至少一人。

2、120 學年度起應有「取得本土語文客語文專長教師證書之合格教師」，或有「參加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之合格且修習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修畢或修習中之教師」至少一人。

(二)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非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公立國民中學總班級數 14 班以上者，117 學年度起，應有「取得本土語文客語文專長教師證書之合格教師」，或有「參加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之合格且修習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修畢或修習中之教師」至少一人。

(三)上開學校得採合聘方式為之，其主聘及從聘至學校完成聘任時起，均視為符合規定。

五、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閩南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第 5 條第 5 項規定：非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非原住民族地區及非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公立國民中學總班級數 24 班以上者，自 117 學年度起應聘用「取得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教師證書之合格教師」之教師至少一人。

六、依據本市 114 年國民中學教師介聘研修小組第 1 次決議，重要事項摘述如下(詳如附件 1，P.4-6)：

(一) 本(114)年度國中市內介聘暨甄選教師員額管控比率：

1、新進教師甄選作業，各校管控比率維持 8%(含)以上學校始得開缺。

2、介聘階段於採計教育部核定 118 學年度以前分發公費生員額後(限普通班公費生)：

(1)超額教師介聘開缺階段，各校管控比率 4%(111 至 113 年為 4%，110 年為 5%)，偏遠地區及 12 班以下學校，仍超過 10%者須開列缺額。

(2)一般教師介聘開缺階段，各校管控比率為 8%；偏遠地區及 12 班以下學校，仍超過 15%者須開列缺額。

(3)36 班以下學校，考量每位教師員額所佔比率較高，於不超過該階段管控比率上限 1%原則下，得免增開缺額。

(二) 本市永安國中於 114 學年度辦理實驗教育，為利補足相關實驗教育師資需求，同意永安國中於 114 年度得免增開介聘缺額，並於新進教師甄選增設實驗教育組。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市 114 年委託辦理國民中學教師介聘及甄選工作申請書(如附件 2，P.7)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局 112 年 12 月 27 日桃教小字第 1120124867 號函核定八德國中、大成國中、大園國中、大溪國中、仁和國中、龜山國中、永豐高中國中部及羅浮高中國中部等 8 校為原住民重點學校(簡稱原民校)，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4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民國 118 年 5 月 24 日內，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不得低於該校教師員額百分之五。

二、客家委員會 108 年 11 月 5 日客會文字第 10861018081 號公告，本市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應以客語為主要通行語之行政區為中壢區、楊梅區、龍潭區、平鎮區、新屋區及觀音區等 6 區；本市客家人口達三分之一以上，應以客語為通行語之一，並由客家委員會將其列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為中壢區、楊梅區、龍潭區、平鎮區、新屋區、觀音區、大園區及大溪區等 8 區。爰中壢區、楊梅區、龍潭區、平鎮區、新屋區及觀音區等 6 區內國中即屬客家人口二分之一地區學校(簡稱客區校)；大園區及大溪區即屬客家文化重點地區學校(簡稱客文校)。

三、本年度市(內)外介聘作業系統中，學校屬性只能擇一登錄，爰學校如同時具備「原民校」及「客區校」性質者，或「原民校」及「客文校」性質者，將一律登

錄為「原民校」。

- 四、請各校決定是否委託聯服小組辦理 114 年教師介聘及甄選事宜，並填具委託辦理申請書後，於 114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前將彩色掃描 PDF 檔逕寄（E-mail：gs016@mail.gs.jh.tyc.edu.tw）彙整。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本市 114 年國民中學教師介聘作業時程表草案（如附件 3，P.8-12）及國民中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作業時程表草案（如附件 4，P.13-16），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年度本市國中辦理新進教師聯合甄選。

二、本市 114 年國中教師介聘相關重要期程說明如下：

（一）4 月 21 日（星期一），請各校回傳「超額介聘缺額調查表」，另請超額學校務必回傳「超額教師名冊」，賡續辦理超額介聘作業。

（二）5 月 9 日（星期五），請各校回傳「一般介聘缺額調查表」，賡續辦理一般介聘作業。

三、本市 114 年國中新進教師甄選訂於 6 月 15 日（星期日）辦理初試、6 月 29 日（星期日）辦理複試，後續考量各校準備開學前之校務工作及各長期代理教師提早規劃課程教學，各校得自 114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起自行公告代理（課）教師甄選簡章。

四、請協助確認本市 114 年國中教師市內（超額）介聘網路填報作業流程及市內（一般）介聘網路填報作業流程（如附件 5-6，P.17-18）。

決 議：修正後通過，修正附件 3「桃園市 114 年國民中學教師介聘作業時程表(草案)」第 6 項作業時程修正為星期「一」。

捌、臨時動議：

一、桃園市教育產業工會提案：

（一）建議各校進行提報教甄缺額時，應確實召開教評會進行討論。**決議：本（114）年度教甄缺額調查均以公文提醒各校務必經教評會決議後提出缺額，另請各校應及早掌握須召開教評會議決之重要時程，提前 3 至 5 天完成準備作業，以確保委員充分理解會議資訊及調查內容。**

（二）本年度各校之缺額是否有明顯集中於教甄開缺，介聘缺額較稀少等情形？**決議：本市各校教師缺額採一般介聘或教師甄選之形式辦理，原則由各校依辦學考量並經教評會決議辦理，本局亦將再次提醒各校評估師資缺額時衡酌校**

內師資需求，輔以一般介聘形式補足師資，除落實教師專長授課維護學生權益外，亦保障教師市內調動權益。

二、桃園市教師會提案：

- (一)建議本市國民中學教師甄選相關會議是否能邀請教師團體列席。決議：有關國中教師介聘及甄選會議倘無涉相關機敏性議題，得視需要及依議題性質邀請教師團體參與討論或建議。
- (二)本年度國中新進教師缺額較多，各科應有合適之錄取標準，避免為了補足教師缺額，犧牲未來教學品質。決議：本市教師甄選採初試和複試二階段篩選，於複試階段亦設有錄取分數門檻。此外，複試前均提醒評審委員關注教師人格特質及教學演示等表現，倘有發現不合適之教師，該科得以不足額錄取辦理，以確保教師之品質。

玖、散會：11 時 0 分。